

#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文件

---

## 关于发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27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规定，我协会制定了《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标准化管理条例》，并通过了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印发。

附件：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参照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制冷空调产业政策和发展。

（二）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行业内制造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使用者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中小企业代表更多的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提供给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三）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四）协会团体标准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六）学习和转化国际标准化制定和管理经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七）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如已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提出，协会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八）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机构、程序等内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专门的标准化工作部门——技术与标准法规部，负责协调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 **第三章 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六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和复审。

####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协会各分支机构、协会秘书处、协会技术委员会、行业专家、行业有关企业和机构，在认为必要时，均可提出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并填写《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八条** 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应在提交建议书时披露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并在标准发布时予以公示，对实施该标准的专利许可应予以申明。若因实施本标准产生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将标准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由技术与标准法规部负责初审，初审后提交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将标准项目建议书提交给协会技术委员会审查。根据技术委员会审查表决结果（简单多数）决定标准是否立项。通过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 **第三节 起草**

#####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

（一）标准立项后，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组织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与意向参加起草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介绍标准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工作计划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单位本着“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参与项目工作，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二）由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会同参与单位成立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承担标准的起草工作。

(三) 工作组召集人一般由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委派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担任。

(四) 工作组成员由各组成单位派员参加，在召集人统一组织、安排下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五) 工作组应编制工作计划报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召集人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召集工作组会议，技术与标准法规部派员参加。

#### **第十一条 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组应按计划起草标准，如有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告技术与标准法规部进行协调处理。

(二) 标准编写应充分研究分析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规，深入调查分析标准对象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情况，必要时还应进行试验验证工作。

(三) 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见附件 2。

(四) 编写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1) 说明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和所有起草单位名称及工作组成员名单；

(2)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确定依据（包括试验、实测、统计数据等），修订时应列出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也可另列附件）；

(4) 与国际或国外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的对比；

(5) 代替、修改或废除现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所制定、修订的标准是否满足用户的要求；

(7) 参考的资料目录。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 **第十二条 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

(一)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的编写，报送到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

(二) 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向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协会会员等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 被征求意见的委员和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四) 工作组应对反映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列出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对有争议的实质性问题，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若标准草案有重大改动，或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时，应重新提出标准草案，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三条 编写标准草案（送审稿）**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提请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对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方式。

###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的程序和要求**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技术委员会委员半数。

(二) 由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组织提供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见附件 3）等资料。

(三) 会议审查时，不少于出席会议表决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所起草标准的表决。

(四)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重点记录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后形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 4）。

### **第十六条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一) 函审时，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应将工作组提供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见附件 3）等用函件提交给技术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二) 各位委员应认真填写技术审查表决单，并在一个月内返回技术审查表决单，逾期不回函的，不反对也不弃权的，均按赞成票计。

(三) 函审标准必须有三分之二符合表决条件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所起草标准的表决。

(四) 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应对函审意见加以综合整理分析，完成技术审查结论表。

#### **第十七条 标准上报**

经会议审查或函审通过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工作组整理修改后，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填写《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单》（附件 5），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

#### **第十八条 标准重审和撤销**

(一) 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依据技术委员会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复核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二) 重新审查若未通过，该项目将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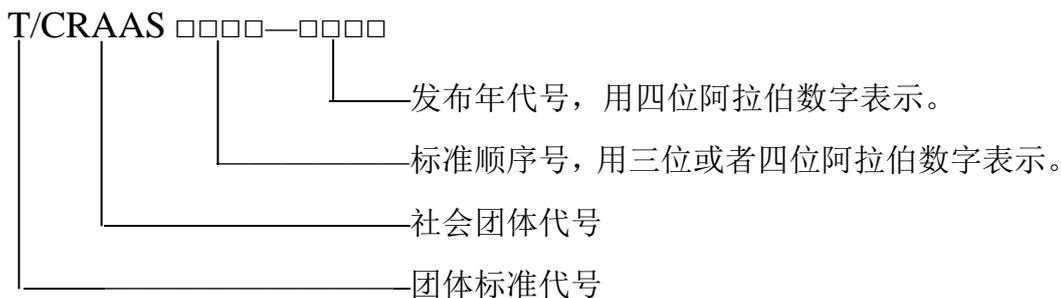
(三) 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遇重大技术难关、政策或市场变化等不利条件，不能或不宜制修订成正式标准，工作组可向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提出撤销该项目的建议，提请技术委员会予以研究处理。

### **第六节 批准**

**第十九条**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报批稿），由协会理事长签字批准发布。

###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条** 经协会理事长批准的标准，由技术与标准法规部给出统一的标准编号。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斜线、协会英文缩写、标准文件标识、标准顺序号、横线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RAA 和协会标准文件标识 S 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定如下：



##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一条** 新标准名称、编号、批准日期、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信息，以协会公告的形式在协会官网上予以发布，并由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提交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按相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协会团体标准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应将标准报批签署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技术审查结论表各一份装订成册，存档，保存期不低于五年。

**第二十三条** 发布后的标准，由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负责出版发行。标准出版要求如下：

- （一）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
- （二）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三）标准发布后六个月内出版发行标准文本。
- （四）赠送标准样书。

## 第九节 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社会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执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位置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 第十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在以下情况下，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应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 （一）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做出调整或新发布。
-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产品、服务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开展复审工作时，由协会技术与标准法规部组织相关材料，并提请协会技术委员会审核，决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原标准文本不做修订，继续实施。
- （二）修订：参照第三章“标准化工作程序”，依次经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实施流程。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废止：原标准予以废止，不再实施，其标准编号也同时作废。以协会公告的形式在协会官网上予以发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